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相关政策和《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工作。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科学贡献、技术水平和社会影响为衡量标准，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遵循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颁奖资金由企业等社会组织或个人捐资、赞助。

第五条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与运营工作。办公室负责的日常管理与运营工作包括：

- （一）组织评奖、并对推荐材料进行登记和形式审查。
- （二）收集对评奖的异议及处理意见等。
- （三）负责对设奖资金进行募集和管理，每年向捐资者和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理事会报告设奖资金收支情况，接受审计。
- （四）开展与推荐有关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及学会交办的其他评奖相关事宜。
- （五）组织承办颁奖系列活动。

第七条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设立提名与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主要职能包括：

- （一）负责组织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
- （二）为完善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三）研究解决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它重大问题。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科学技术奖授予在我国图像图形学领域的重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产业成果。成果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辅助服务或资金支持的人员及单位，不得作为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完成人。

第九条 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条之规定。

(一)《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条中的重要科学理论和研究方法需满足：

1. 对自然现象和规律的新发现；在科学理论和学说上的新创见；在研究方法和手段上的创新；在基础数据的搜集和综合分析上的创造性和系统性的贡献。
2. 学术上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对于促进本学科技术进步有重要意义，或者对于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3. 得到国内外业界公认，主要论著已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主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学术刊物和学术专著正面引用。

(二)《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条中的重要技术发明需满足：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2. 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三)《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条中的产业化应用需满足：

1. 技术创新性突出。
2.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
3.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第十条 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完成人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五条之规定。单项完成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完成人按贡献大小排序，第一完成人应是中国国籍。奖项完成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或相关技术的主要发明人，或对产业应用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个人。仅从事组织、管理、协调和辅助工作的人员不能列为成果完成人。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奖设置一等奖和二等奖，授奖总数每年不超过 1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3 项。

第三章 推荐受理及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实行推荐制。候选项目需由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理事三人或三人以上联名推荐，每位理事推荐项目不超过 2 项。连续三次推荐均无项目获奖的推荐者，推荐资格暂停一年。

第十三条 被推荐项目属于重要产业化应用必须经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评价、验收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实际应用两年以上，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属于产品或工艺性研究的成果，必须完成生产性试验。
- (二) 作为市场销售的商品成果，必须达到批量生产的水平。
- (三) 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必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发表或出版正式专著。

第十四条 以下成果、个人及单位不得作为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

- (一) 正在研究中的项目不得作为完成成果进行推荐。
- (二) 成果所有权有异议者；存在知识产权、完成单位、参与人员等方面的争议的成果；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成果，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
- (三) 主要成果已获国家级、省部级和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的，原则上不得作为科学技术奖推荐。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推荐。
- (五)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及其项目经学会公告受理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推荐人以书面方式向学会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如再次以相关技术内容推荐科学技术奖，须隔一年以上。
- (六) 各级政府部门、评审专家、办公室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完成人或成果完成单位。

第十五条 推荐科学技术奖，推荐人及其所属单位同意后，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内容须真实、可靠。推荐材料包括推荐书、引用或应用证明和其他证明等。推荐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其中加盖工作单位印章的原件材料两份、复印材料一份、电子文档一份（以可移动存储介质为材料），一并寄至办公室。

第十六条 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不合格，不予受理。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推荐项目是否符合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二) 推荐书是否符合填写说明的要求，附件是否齐全。
- (三) 推荐书的内容是否属实，是否有推荐单位和相关责任完成人的签字盖章。
- (四) 推荐项目技术证明文件是否齐全，项目是否已经过科技成果评价、验收、评审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两年以上。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接受社会及行业的监督，实行异议制度。

第十八条 办公室在推荐和审查工作结束后，需向社会公布本年度科学技术奖的受理项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候选成果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办公室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以受理。如认为异议不符合规定或证据不充分者，不予受理并对非匿名方式提出异议者予以适当答复。

第二十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办公室、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推荐人，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涉及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办公室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办公室审核。必要时，办公室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涉及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办公室审核。涉及跨部门的异议处理，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项目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各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二十四条 办公室应当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草案，提请奖励委员会决定。决定意见应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推荐人。

第二十五条 异议自受理截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且经审核无问题的成果，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半年内处理完毕且经审核无问题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且经审核无问题的，可以重新推荐。

第四章 评审流程

第二十六条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从全国范围内邀请相关领域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精深学术造诣、热心科技奖励事业的专家组成提名与奖励委员会，全面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奖励委员会组织专家以网评方式对推荐成果进行评审，采取定额投票方式选出一定数量的候选项目进入终评。

第二十八条 在初评基础上，由奖励委员会聘请评审专家进行终评（必要时可以组织答辩），以无记名定额投票方式，按得票多少顺序产生获奖推荐名单。一等奖候选项目需要获得参与表决的评审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含三分之二）赞成票；二等奖候选项目需获得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赞成票。

第二十九条 获奖推荐名单产生后，需在学会网站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并通知被推荐人本人，在公示期限内接受社会的监督、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采取回避制度：参评项目的完成人不得担任评审专家；与被评审的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奖励委员会委员和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办公室工作人员均应对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如擅自泄露评审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将保留追究当事人相关违纪责任。

第五章 授奖

第三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各奖项由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三条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择优将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成果向国家科学技术奖进行推荐。

第六章 监督及处罚

第三十四条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设立的提名与奖励工作委员会对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对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理事会汇报和负责。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奖励委员会举报和投诉科学技术奖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其它有关方面收到的举报或者投诉材料，应及时转交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办公室。

第三十六条 科学技术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办公室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

其信誉记录作为聘任评审委员会专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管理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分别按照不同情况建议有关方面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尚未授奖的,由办公室取消其当年评审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奖励委员会审核,报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被推荐科学技术奖资格。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九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被推荐单位和个人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由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由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视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社会道德和人民健康。对违反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应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组织在网站和出版物上介绍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及其主要科学技术成就。

第四十三条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每年举办学术报告会、研讨会及成果推介会,组织专家及获奖代表介绍其学术成就和研究进展。获奖项目的个人和单位应积极参加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组织的相关学术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提名与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